## 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總說明

鑑於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為我國行政法院最常見之訴訟類型,為提升稅務 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品質與效率,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之納 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 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提起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復為強化稅務行政訴訟事 件之專業審理,並於同條第二項、第三項明定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 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且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 業訓練或在職研習。為執行上開規定,司法院爰依同條第四項之授權訂定「稅 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範圍及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第二條、第三條)
- 三、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庭數、其庭長、法官 之遴選及事務分配之原則。(第四條)
- 四、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之主 體、資格及應備文件。(第五條至第八條)
- 五、檢附論文、裁判書、釋憲聲請書、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審查程序。(第九條)
- 六、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應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第十條)
- 七、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一併換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期限、違反效果、換發資格及換發審查程序。(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八、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每年應研習之時數。(第十三條)
- 九、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但尚未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之法規適用。(第十四條)
- 十、本辦法施行前已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 於本辦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應改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第十五條)。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 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

條 說 明 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納稅者權利保護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稅務行政訴訟 第一款例示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範 事件,指下列事件: |圍。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 一、因國稅或地方稅之課稅、退十二條規定,所稱國稅,包括所得 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 怠報金、短估金等金錢給付、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 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租稅優 交易稅、礦區稅等;所稱地方稅,包 惠、實物抵繳、稅則核定、罰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 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所|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娱 | 樂稅等。又為因應將來發生與稅務行 生之行政訴訟事件。 二、其他經司法院指定應由稅務專 政訴訟事件有密切關連,性質上宜歸 業法庭審理之事件。 由稅務專業法庭審理,但無法逕行適 用第一款規定之行政訴訟事件, 爰明 定第二款,以保留實務運作彈性。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參酌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 一、研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查要點第二點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 機關(構)所舉辦之講習、研 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 二、學位證書:指經教育部認可之 國內外大學院校學位之證明 文件。其屬國內學歷者,為公 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 之學位證明文件;其屬國外學

歷者,為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 部授權機構驗證後之國外大 學院校學位證明文件。

- 三、發表論文:指在各大學、學院、 學系或研究所出版之學術刊 物,或發行全國之法律專業性 雜誌,或其他設有論文審查機 制之出版品所發表之論文。
- 第四條 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庭數、其 庭長、法官之遴選及事務分配,應 依下列原則辦理,並於每年度終結 前,召開法官會議議決:
  - 一、專業法庭之庭數,由院長審酌 需要擬具方案,最多宜不逾該 法院總庭數二分之一。但不得 少於二庭。
  - 二、專業法庭庭長、法官應由院長 徵詢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 書之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擬 具遴選名單。
  - 三、專業法庭庭長、法官專辦稅務 行政訴訟事件。但院長得於不 違反妥速審結第二條事件之 原則下,視情形擬具兼辦事件 範圍之方案。

四、專業法庭庭長、法官,除本辦

-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 一、第一項參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 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 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並明定應由 法官會議議決。各款內容說明如 次:
- 法院業務及法官經驗傳承之|(一)因應各法院之規模大小不一,且 受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質量 有異,爰於第一款明定由院長視 法院業務需要,擬具稅務專業法 庭之庭數。再依近十年統計,稅 務行政訴訟事件占最高行政法 院全部收案量約四成,占高等行 政法院全部收案量約三成,為使 稅務事件集中由專業法庭審 理,避免案源分散,各法院設置 稅務專業法庭之庭數不宜過 多。惟考量訂定強制性質之固定 上限,恐減損各法院未來因應稅 務行政訴訟事件成長而適時增

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 辦理期間應連續三年,期滿, 得依其志願繼續辦理。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 事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 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 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 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 決。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 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庭數逾二 庭,且逾該法院總庭數二分之一 者,應將原因陳報司法院。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期間,法 官會議得決議配合年度司法官班 結訓分發日予以調整。

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法 理三年者,各法院應將其辦理稅務 行政訴訟事件之起迄期間及未連 續辦理之原因陳報司法院。

院收受納稅者提起之稅務行政訴 訟事件後,得先行程序審查,經認 其程序合法者,應分由稅務專業法 庭審理。

加庭數之彈性,並為使具稅務專 長之新進法官得以進入稅務專 業法庭,活絡經驗傳承,爰保留 各法院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稅務 專業法庭庭數之空間。但考量法 官依法迴避或請假之可能性,各 法院至少須設置二庭。

- 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二)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內容繁難且 多涉專業領域,法官須具備豐富 之審判經驗及專業知識,爰於第 二款明定稅務專業法庭庭長、法 官之遴選,由院長徵詢相關庭 長、法官意見後擬具名單。
  - (三)第三款明定專業法庭庭長、法 官,原則上專辦稅務行政訴訟事 件,但院長得於不違反專庭之設 置目的, 視情形擬具兼辦事件範 圍之方案,以符實際需求。
- 官,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連續辦|(四)為使案件妥適審結並助於法官 累積審判經驗,爰於第四款明定 專業法庭庭長、法官應專辦的年 限,以貫徹專業久任。
  -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 二、第二項參酌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明定法官年度司法事 務分配後,年度中有變更必要時 之程序。
    - 三、為利司法院瞭解各法院設置稅務 專業法庭之庭數逾第一項第一 款所定建議上限原則之原因,爰

訂定第三項。

- 四、鑑於大部分法院配合司法官班結 業分發日期為法官事務分配異 動,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四 款所規定之三年期間,法官會議 得決議配合年度司法官班結業 分發日期予以調整而延長或縮 短。
- 五、為瞭解各法院有無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辦理,爰參酌各級法院法 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 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 分配辨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 定,訂定第五項。
- 六、為提升裁判效率,目前最高行政 法院及各高等行政法院均設置 審查庭,就訴訟要件、期間、送 達、訴訟費用、共同訴訟等程序 性共通事項,為初步之審查,經 審查認無不合法情事者,再依序 分案。爰於第六項明定納稅者提 起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於完成 審查後,應分由稅務專業法庭審 理。
- 第五條 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亦同。

申請核發或換發稅務專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 法官證明書,得由法官或其所屬法 書,得由法官自行為之,亦得由其所 院為之。申請一併核發或換發行政|屬法院基於業務需要,為法官提出申 |請。法官或其所屬法院亦得申請一併 核發或換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

書。

- 第六條 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
  - 一、曾著有與稅務相關之碩士以上格條件。 之學位論文及取得學位證 書,且提出五千字以上心得報 告。
  - 二、五年內曾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 訟事件之重要性、指標性裁判 書類或釋憲聲請書三件以 上,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 報告,論述其裁判或釋憲聲請 具有重要性或指標性之理由。
  - 三、曾對承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所 適用之法律,聲請司法院大法 官解釋,且經司法院大法官依 其聲請解釋該法律牴觸憲法。
  - 四、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且提出 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
  - 五、曾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 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財 稅行政、財稅法務類科及格, 且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 告。
  - 六、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或法院舉辦 之稅務專業研習課程,合計六 十小時以上,且提出五千字以 上之心得報告。但數位研習之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應具 有之相關學識、經驗、進修時數等資

#### 時數不計入之。

- 第七條 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
  - 書。
  - 稅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申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 一篇以上。
  - 三、三年內參加與稅務有關之研 習,或至政府機關,或其他聲 譽卓著之公、私立團體或機 構,就與稅務有關事項為實地 考察,合計時間達一百二十小 時以上,且提出一萬字以上之 心得報告;或合計時間達四十 小時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小時 者,且於同期間發表與稅務有 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篇以 上。但數位研習之時數不計入 之。
  - 四、三年內選修大學院校或研究所 與稅務有關之課程,取得四學 分以上,且於同期間發表與稅 務有關之一萬字以上論文一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為行政訴訟類型 請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 之一,爰參酌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 明書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一、五年內著有與稅務相關之碩士|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訂定得申 以上學位論文及取得學位證一請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 |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之資格係 二、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件。符合本條規定者,無須另依司法 事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申 上;或裁判書類二十件以上未 請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免除重 達四十件,且於同期間發表與|覆申請及審查之勞費,並可鼓勵法官

篇以上。

- 五、三年內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 字以上論文三篇以上或二萬 字以上論文二篇以上。
- 六、三年內受邀擔任與稅務有關研 習之講授者或專題報告人,其 講授或報告合計時間達三十 小時以上,且提出一萬字以上 之心得報告。
- 七、現兼任或三年內曾任公立或立 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法律系所講師、助理教 授、副教授或教授, 並教授與 稅務有關之科目一年以上。
- 八、三年內著有與稅務有關之研究 報告,並經司法院發行之司法 研究年報收錄刊登。

院申請。

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提出之論文、心得報告 或研究報告,其內容若引用相關文 獻時,引註方式得參照附表之說 明,或參考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

第八條 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 參酌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 明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專業法 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申請核發稅 官證明書,應檢附符合第六條或第一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或申請一併核發 七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司法一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應備文 |件、文件未備齊時之處理程序,與論 申請人未備齊前項文件,司法|文、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之引註方 院得定相當期限命其補正;逾期未一式。又附表僅作為引註方式之參考, 仍得以其他適當方式引註。

#### 刊物採用之格式。

第九條 司法院為辦理第六條及第 參酌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 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學者為審查書之審查原則及程序。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 為之,審查時應衡酌與落實憲法基 本權利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 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之關連性。但不得以論文、心得報 告或研究報告之引註方式不符附 表規定作為不合格之理由。

審查委員二人均評定合格者 為合格;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 格,並附具理由。僅一人評定為不 合格者,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 員外,增加一位審查委員,組成三 人審查小組,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 知申請人,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 组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 視為無意見。

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 主席,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結果 為不合格者,應附具理由。

第十條 審查合格者,送司法院人事一、參酌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

七條論文、裁判書、釋憲聲請書、查要點第五點規定,明定檢附論文、 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應聘裁判書、釋憲聲請書、心得報告及研 請曾任、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究報告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司法院 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於第一項

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 不通過 者,應附具理由。

經審查符合第七條資格之一 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

- 明定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 證明書應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
- 者,應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二、符合第七條規定者,亦得依司法 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 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 款、第十一款之規定申請行政訴 訟專業法官證明書。爰於第二項 明定應一併核發稅務專業法官 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 明書。

換發及申請後未獲換發者,其證明 違反效果及換發資格。 書喪失效力。

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 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 有效期限 届滿前三個月內,檢具證 明文件向司法院申請換發:

- 一、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 事件之重要性、指標性裁判書 類或釋憲聲請書二件以上,且 提出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 告,論述其裁判或釋憲聲請具 有重要性或指標性之理由。
- 二、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另 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十一條 法官取得稅務專業法官參酌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 證明書或一併取得行政訴訟專業 查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申請換發稅 法官證明書者,自證明書核發之日 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包括一併取得行 起,每三年換發一次。未遵期申請 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之期限、

之規定。

- 三、三年內參加與稅務有關之研 習,合計時數達六十小時以 上。但數位研習時數不得逾十 小時,逾十小時者以十小時 計。
- 四、三年內製作有關稅務行政訴訟 事件之裁判書類四十件以上。
- 五、三年內發表與稅務有關之一萬 字以上論文一篇。
- 六、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後另 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六款、 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

申請一併換發稅務專業法官 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 書者,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 規定資格之一,並於有效期限屆滿 前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司法 院申請換發。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心 得報告、論文引註方式,依第八條 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三款之研習時數,得 分別計入申請換發稅務專業法官 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 書之研習時數。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一、參酌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 款及第五款之換發審查程序,準用 第九條規定。
  - 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申請 换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審

司法院經審核後認申請人符 合前條第二項要件者,應予換發稅 務專業法官證明書;符合前條第三 項規定要件者,應併予換發稅務專 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專業法 官證明書。

定申請換發者,得依第六條或第七 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 官證明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專 業法官證明書。但不得以曾取得該 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同一事實再為 申請。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院核 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 規定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 者,亦適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 但其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首 次申請換發者,研習時數合計應達 九十小時以上。

查程序。又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 請一併換發行政訴訟專業法官 證明書者,亦應一併予以換發稅 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 專業法官證明書,爰於第一項及 第二項明定。

未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二、未依期限申請換發專業法官證明 書者,仍得重新申請核發專業法 官證明書或一併核發行政訴訟 專業法官證明書,但不得以曾取 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同一事 實再為申請,以免產生不符合換 發資格,卻可透過再次申請取得 專業法官證明書之不合理情 形。所稱同一事實,例如相同之 學位論文、裁判書類、釋憲聲請 書、考試及格證書或心得報告 等。又再次提出申請之學位論 文、學位證書、裁判書類、考試 及格證書如與前次申請相同,縱 依規定必須併同提出之心得報 告有所差異,亦認為同一事實。 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院核發 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 官證明書者,亦應適用換發規 定,爰於第四項明定。另考量原 審查要點之申請資格與本辦法 規定未盡相同,為強化已依原審

查要點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 書者之稅務專業能力,爰提高其 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首次 申請換發者應具之最低研習時 數。

第十三條 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一、為使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法 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稅務有關之 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 但數位研習之時數不計入之。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參加在職進修,其中與 稅務有關之時數,亦計入前項研習 時數。

- 官專業能力與時俱進,參酌各級 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 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 法事務分配辦法第十二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法官每年應研習之 最低時數。惟其如依第十一條第 二項第三點規定申請換發稅務 專業法官證明書,研習時數合計 仍應達六十小時以上,附此敘 明。
- 二、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行政法院法官任用後, 每年應辦理在職進修, 以充實其 行政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 裁判品質。司法院每年辦理之行 政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其中如包 括稅務相關課程,參加此等課程 之時數自應予計入第一項之稅 務研習時數,爰明定第二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司法院核發稅務 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事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提出申 要點提出申請,但尚未經司法院人一請,但尚未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申請|審議通過者,其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 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應具備官證明書應具備之資格及程序如何 之資格及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適用法規應有明文,爰予明定。 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分案而尚未審結 審理。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之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其承審之合議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其非分由稅務庭於施行日後非屬稅務專業法庭 專業法庭審理者,於本辦法施行後者,為落實專業審理之要求,爰明定 尚未終結者,應改由稅務專業法庭 該未審結之事件應改由稅務專業法 庭審理。

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 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施行日 期,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附表:

# 中文文獻

編	項	
號	目	引註格式說明
1	一 一	(1) 一般書籍: 作者姓名,書名,版次,引用頁碼,出版社,出版年份。 (註:若該書為初版,不必註明版次,但若為二版以上,須註明版次。) 例:陳敏,行政法總論,八版,頁1-2,新學林,2013年。  (2) 專書論文(論文集): 作者姓名,篇名,收錄書名,引用頁碼,出版年份。 例:李鴻禧,言論出版自由之民主憲政意義,收於:憲法與人權,頁367,1999年。  (3) 翻譯書: 作者姓名,譯者姓名,書名,引用頁碼,出版年份。 例:Angus Deaton著,李隆生、張瀞文譯,財富大逃亡:健康、財富與不平等的起源,頁20-25,2015年。
2	論	<ul> <li>(1) 碩博士論文: 作者姓名,論文名稱,學校及系所名稱學位論文,引用頁碼,出版年份。 例:辛年豐,環境風險的公私協力:國家任務變遷的觀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頁○,2013年。</li> <li>(2) 期刊論文(含期刊): 作者姓名,篇名,收錄期刊名,卷期,引用頁碼,出版年份。 例:吳庚,憲法審判制度的起源與發展—兼論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法令月刊,51卷10期,頁805-825,2000年。</li> </ul>

		(3) 研討會論文:
		作者姓名,文章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辦單位,引用頁
		碼,出版年份。
		例:林鈺雄,不法原因給付與犯罪所得沒收,第71屆司法節學
		術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務部合辦,頁11,2016年。
		(4) 翻譯文章:
		作者姓名,譯者姓名,篇名,收錄期刊名,引用頁碼,
		出版年份。
		例:Lech Garlicki 著,翁燕菁譯,歐洲人權法院與「評斷餘地」
		原則—人權事務中尚存幾分國家裁量空間,收於:2010 行政
		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99-103,2011 年。
		(1) 大法官解釋
	政府資	例:司法院釋字第1號解釋。
		(2) 法院判例
		例: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
		(3) 法院判決
		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簡字第 38 號判決。
3		(4) 法院決議
		例: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1次民事庭決議,105 年1月 12 日。
	料	(5) 行政函示
		例:內政部(105)年臺內地字第1號函。
		(6) 立法院公報
		立法院公報,卷期數,頁碼,發言人,年份。
		例:立法院公報,105 卷第 2 期,頁 1,主席蘇嘉全院長,2016
		年。
	其	(1) 報紙:
4		A、紙本報紙:
	他	作者姓名,標題,報紙名稱,報紙刊登日及版次。
	1	

例:記者吳苡辰、陳美君,零利率歐洲央行也宣布啟動,聯合報,2016年3月11日A1版。

#### B、電子報:

作者姓名,標題,報紙名稱,報紙刊登日,網址及最 後瀏覽日。

例:劉世怡,量刑準據系統上路酒駕刑度上網查,中央通訊社, 2015年10月26日, http://www.cna.com.tw/news/ firstnews/201510265008-1.aspx (最後瀏覽日2015年3 月11日)。

#### (2) 網站之引用:

作者姓名,文章名稱,網站名稱,網址及最後瀏覽日。例:王世華,司法透明與人權保障之平衡點—兼論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庭錄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_detail &p=1&id=244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 (3) 前註之引用:

作者姓名(註○),引用頁碼。

例1: 陳敏(註1), 頁2。

例 2: 吳庚(註 5), 頁 10。

# 外文文獻

編	項		註	 格	式	說	明	
號	目	31	五工	俗	I	心	-71	
1	英文	作者 版年 (註: 次。) 例1:	書籍(book) 姓名[小型大》 份). 若該書為初版 DAVID VOGEL, IN GREAT BRITA	寫字],書》 反,不必註 NATIONAL ST	明版次,但 YLE OF REGUL	若為二版以 ATION: ENVI	以上,須註明 RONMENTAL POL	]版 JICY

例 2: ANGUS DEATON, THE GREAT ESCAPE: HEALTH, WEALTH, AND THE ORIGINS OF INEQUALITY 20-25 (2015).

## (2) 專書論文(book chapter):

作者姓名, 文章篇名, in 收錄書名[小型大寫字] 起始頁碼, 引用頁碼(編者姓名 ed., 出版年份).

(註:編者有2位以上時,請用 eds.)

例 1: Kay Deaux & Brenda Major, A Social-Psychological Model of Gender,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Difference 89, 89 (Deborah L. Rhode ed., 1990).

例 2: Bradford P. Wilson,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Judicial Review, in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GOOD GOVERNMENT 62, 82 (Bradford P. Wilson & Peter W. Schramm eds., 1994).

### (3) 期刊論文(含期刊)(journal article):

作者姓名,文章名,期刊輯數 收錄期刊名稱[必須縮寫、小型大寫字] 起始頁碼,引用頁碼(出版年份).

例: Omri Ben-Shahar, *Contract versus Property Remedies*, 12 ACADEMIA SINICA L. J. 1, 12 (2012).

## (4) 其他:

### A、美國憲法及法律:

a. 美國憲法

例 1: U.S. CONST. art. I, § 9, c1. 2.

例 2: U.S. CONST. amend. XIV, § 2.

#### b. 美國法律

例 1: United States Code 單獨條文: 28 U.S.C. §1291 (2006).

例 2: United States Code 多數條文: 28 U.S.C. §§1291-93 (2006).

#### B、美國法院判決:

a. U.S. Supreme Court case

案例名稱,編號 出版該案例之單位 起始頁碼,引用頁碼(判決年份).

例: Meritor Sav. Bank v. Vinson, 477 U.S. 57, 60 (1986). b. U. S. Court of Appeals case 案例名稱,編號 出版該案例之單位 起始頁碼,引用 頁碼(做成判決之法院 判決年份). 例: United States v. MacDonald, 531 F. 2d 196, 199-200 (4th Cir. 1976). c. 文章第 2 次提到該案例時,縮寫格式如下(例:引用該 案例第 297 頁) 例: MacDonald, 531 F. 2d at 297. C、前註: a. 書籍前註引用 Vogel, supra note 10, at 1020, 1040-43, 1050. b.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前註引用 Reich, supra note 16, at 6. (1) 一般書籍: 作者姓名,書名,版次,引用頁碼,出版社,出版年份。 (註:若該書為初版,不必註明版次,但若為二版以上,須註明版 次。) 例:大村敦志,消費者法,頁10,有斐閣,2003年。 (2) 專書論文: 日 作者姓名,篇名,收錄書名,引用頁碼,出版年份。 例:円谷峻,契約締結上の過失法理の生成と展開,新・契約の成 2 立と責任,頁10,(2004年)。 (3)期刊論文(含期刊): 文 作者姓名,篇名,收錄期刊名,卷期,引用頁碼,出版年 份。 例:潮見佳男,投資取引と民法理論(四),民商法雜誌,第 118 卷第3期,頁10,1997。 (4) 前註: 例1: 住吉博(註1), 頁803。

		(1) 一般書籍:
		作者姓名, 書名, 版次, 出版年份, S. 引用頁碼.
		(註 1:若該書為初版,不必註明版次,但若為二版以上,須註明
		版次。)
		(註2:引用頁碼部分,可選擇僅標示引用始頁後加上 f. 抑或 ff.,
		或者完整標示引用起迄頁,以下皆同。)
		例:Gustav Radbruch,Rechtsphilosophie,8. Aufl., 1973,S.
		31. [若為段碼應註明 Rn. 31]
		(2) 專書論文:
		作者姓名,文章篇名, in:編者姓氏,收錄書名, 輯數, 版
		次, 出版年份, S. 起始頁碼(引用頁).
		(註:編者有2位以上時,請用(Hrsg.))
	德	例 1: Roxin, Gedanken zur Problematik der Zurechnung im
	(S)	Strafrecht, in: Festschrift für Richard M. Honig zum 80.
3		Geburtstag, 1970, S. 133ff.
	文	例 2:Klaus Stern, Die Grundrechte und ihre Schranken, in:
		Badura/Dreier (Hrsg.),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d. II, 2001, S. 1 (7-15).
		(3) 期刊論文(含期刊):
		作者姓名,文章名,收錄期刊名稱 年份, S. 起始頁
		碼,(引用頁碼).
		例:Hans D. Jarass, Das 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 im
		Grundgesetz, NJW 1989, S. 857 (858-860).
		(4) 其他:
		A、判決:
		a. 判例集 卷數, 起始頁 (引用頁).
		例:BVerfGE 115, 320 (324 ff.).
		b. 判決類型,期刊名 年份,起始頁(引用頁).
		例:BVerfG,DÖV 2008,56 (57).

		B、前註: 例1:Alexy (Fn. 1), S. 55.
		例 2: Pieroth/Schlink (Fn. 50), Rn. 650.
		例 3:Mayen (Fn. 7), § 21 Rn. 20.
		(1) 一般書籍: 例: CHAUCHARD (JP.), <i>Droi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i> , Paris, LGDJ, 2007, p. 66.
4	法	(2) 專書論文: 例:BRIGGS (A.), Le droit à la Sécurité sociale dans la déclaration et pactes internationnal, in DUPEYROUX (JJ.), <i>Droi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i> , Paris, Dalloz, Précis, 2006, p. 88.
	文	(3) 期刊論文(含期刊): 例: EUZEBY (A.), Protection sociale dans la déclaration et pactes internationnal, <i>Dr. soc.</i> , 2007, n° 2, p. 11.
		(4) 前註: 例1: EUZEBY(A.), (註1) [或op. cit.], p. 11. 例2: CHAUCHARD (JP.), (註4) [或op. cit.], p. 66.